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政欣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meis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0291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6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公開評選程序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8月9日營署更字第1002912940號開會通知單及8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02915120號書函續辦。

正本：林教授明鏞、林榮譽理事長旺根、金律師玉瑩、蕭律師育娟、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一科、二科）

署長 葉世友

莊至孝

擬辦：1. 敬會知悉。
2. 以mail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0月13日		第 944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	會務	主任	辦公室	秘書	承辦人
	沈金柱						吳珮蓉

此mail通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協會人員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	100年9月28日
文第	1884 號

19/13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公開評選程序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3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李政欣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結論：

（一）確認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第九條之六、第九條之七、第九條之八及第九條之九修正條文草案，如後附件條文對照表。

（二）關於討論議題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國立學校如為國有財產法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經各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此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如附件1）理由書，亦可推演出國（公）立大學院校係屬行政機關之推論。

(三) 關於討論議題三，關於國（公）有土地以都市更新手段活化利用土地及提高資產效益，國有土地及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土地管理機關已訂有大面積或高比例公有土地應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原則。此外，公有資產低度利用應同時具備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的情形之一，本條例第六條條文不修正。

六、散會。